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

114年6月27日

工程名稱	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		
執行單位	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	工程編號	114-B-003-03-006-106 114-I-01020-023-000
承攬廠商	泉億營造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	新台幣：6,650萬元
第1次修正金額	8,800萬9,460元	第2次修正金額	
第3次修正金額		第4次修正金額	
預定進度	27.42%	實際進度	81.17%
進度超前	53.75%	進度落後	-

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

承攬廠商： 專任工程人員：

管理科會勘者：

設計者：

管理科承辦人： 

壹、會勘情形：
案由一：本工程為加速完成「淡水河 T013~T017 段河道疏濬計畫」，擬增加本案疏濬數量。
一、本案原設計為土方外運 112,000 噸(7 萬立方公尺*1.6 噸/立方公尺)。
二、本案工程係依據「淡水河 T013~T017 段河道疏濬計畫」辦理，該計畫評估淡水河於該河段須疏濬 200 萬立方公尺，截至變更設計前，本分署於該河段共疏濬 15.8 萬立方公尺(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(含河道整理)工程第二期第一標(1.8 萬立方公尺)+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二標(7 萬立方公尺)+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(7 萬立方公尺)=15.8 萬立方公尺)。考量原廠商整體施作量能可加速達整體計畫疏濬目標量，擬於今年度前增加 48,000 噸(3 萬立方公尺)土方外運作業。
三、另因現地屬生態重點區域，經生態專家學者建議，本次工程亦於該區域進行生態檢核及保育措施，原廠商需持續於本年度辦理生態專家學者建議之相關生態保育措施。
四、設計者表示：本案為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施工，無其他意見。
五、本案增加「土方工作，水中挖方(土方清運)」、「剩餘土方清運及處理」數量，經費增加 2,150 萬 9,460 元(經費計算詳附件 2)。
六、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2 項，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，本案尚無設計疏失之責。

貳、結論：
一、案由一：本工程為加速完成「淡水河 T013~T017 段河道疏濬計畫」，擬增加本案疏濬數量，原則同意變更。
二、本次變更增加經費約為新臺幣 2,150 萬 9,460 元、減少 0 元，其中變更累計加帳金額約佔原契約之 32.34%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契約金額 50%者。
三、經查 114 年 6 月 27 日承攬廠商(泉億營造有限公司)為非拒絕往來廠商。(詳附件 3)
四、本案原契約金額 6,650 萬元整，第一次修正預算書後修正為 8,800 萬 9,460 元整，本次增加 2,150 萬 9,460 元，併計分署辦其他費(空汙費、工管費、台北港土方管理費等)累計增加金額計 2,953 萬 4,375 元整，須報水利署籌款。
五、本案無涉及新增項目及新單價。
~以下空白~

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
第 1 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照片



說明：變更設計會勘擬破堤緣由。



說明：變更設計新增監測海象監視器緣由。

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

附件二

一、本次變更設計經費表

工程項目	單位	單價		數量		金額		增減金額		備註
		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	本次變更	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	本次變更	原契約或 前次變更	修正後	增加	減少	
案由一										
土方工作，水中挖方 (土方清運)	T	129	129	112,000	160,000	1,4448,000	20,640,000	6,192,000		原契約項目
剩餘土方清運及處理	T	268	268	112,000	160,000	30,016,000	42,880,000	12,864,000		原契約項目
合計							63,520,000	19,056,000		
廠商管理什費						4,983,546	6,412,746	1,429,200		
營業稅(5%)						3,166,667	4,190,927	1,024,260	0	原契約項目
總計							74,123,673	21,509,460	0	

二、歷次變更設計累計經費增減表

項次	發包工作費	增減金額(元)		增減金額合計 (元)	修正後總經費(元)	
		增加	減少			
	本次	21,509,460	0	21,509,460	原契約金額	8,800 萬 9,460 元
	發包工作費合計	21,509,460	0	21,509,460	累計增帳佔	32.34%
					原契約百分比	
	分署自辦部分經費	8,024,915		8,024,915	增籌經費佔	32.34%
	需求總計(含自辦部分)	(發包工作費合計+分署自辦部分經費)		29,534,375	原契約百分比	
					是否須報署籌款	是